

“丝绸之路经济带”特别策划(二)

“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关注点及切入点

赵华胜

(复旦大学 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要: 文本对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相关的问题作了探讨,包括“丝绸之路经济带”在中国外交中的地位,它与中国中亚政策的关系,它与“西进战略”的关系,以及它的目标等。“丝绸之路经济带”最重要的问题在于如何实施。选择恰当的切入点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实施有关键作用。文本从实施方式、合作模式、重点国家、地区间合作、标志性项目、主题活动等方面,提出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实施的切入点。中亚国家和俄罗斯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处理好与中亚国家和俄罗斯的关系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重要政治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与上海合作组织的关系也是值得重视的问题,两者在政治上没有问题,但在功能上有重合,需在实践上作出调整。

关键词: 区域经济; “丝绸之路经济带”; 中亚; 中俄关系; 向西开放; 上海合作组织

中图分类号: F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425(2014)03-0027-09

“丝绸之路经济带”是宏大的战略构思,但它只是给出了大致的范围、方向和思路,没有提出具体的阶段目标、操作机制和实施路径。这对理解“丝绸之路经济带”造成了一些困难,却也为在理论和实践上对其进行创造和发挥留下了空间。对学术界也是如此。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概念提出之后,学术界开始对它进行解读,阐述各自的理解和看法。本文也是这种尝试之一。本文对“丝绸之路经济带”进行了解读,探讨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实施的切入点,并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政治保障和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

一、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理解

显而易见,“丝绸之路经济带”是先提出概念,再在实践中对它的内涵进行丰富和完善。因此,它所引出的问题自然也比答案更多。

(一)中国为什么会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这一概念及如何理解它在中国外交中的地位

“丝绸之路经济带”在地理上以中亚、南亚、西亚和欧亚为指向,而中亚无疑首当其冲。但“丝绸之路经济带”并不意味着对中亚地区另眼相看,不能把它理解为中国对中亚的特殊政策。

以不断增长的经济影响为驱动力,以区域经济合作为重要形式,推动中国向外走出去,这看来是中国新一届领导集体特别着力的外交思路。客观地说,这也是中国外交原本的政策,所不同的是它得到了强化,并得到显著乃至质的提升。在这其中,周边地区受到更多的重视,2013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周边外交座谈会即是证明。2013年是中国新经济外交的启动之年,中国在这一年里推出了一系列新概念。2013年5月,中国与巴基斯坦签订了《关于开展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确定建设中巴经济走廊。同月,中国与印度共

收稿日期: 2013-10-07

作者简介: 赵华胜,复旦大学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新疆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丝绸之路经济带』特别策划(二)

赵华胜 / 『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关注点及切入点

同倡议建设中印缅孟经济走廊。2013年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印度尼西亚提议与东盟国家共建“海上丝绸之路”。与此同时,中国继续推进自贸区建设。2013年,中国与冰岛签署了自贸区协定,完成了与瑞士的自贸区谈判并签署协定。中国积极推动中韩自贸区和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并启动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目前中国正在建设18个自贸区,其中已签署12个自贸协定,正在谈判的有6个^①。可见,“丝绸之路经济带”是中国外交新思路的产物,也是中国外交新布局的组成部分。

(二)“丝绸之路经济带”是否意味着中国中亚政策的转变

按照官方的解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基本内涵是加强“五通”,即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显然,从内涵上看,这不是对中国中亚政策的改变。习近平在阐述“五通”的内容时使用“加强”一词,也表明“丝绸之路经济带”是对原有政策的加强,而不是方向的转变。这也就是说它是中国外交的新概念,而不是新实践。“五通”是中国在中亚一直在做的事情。“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贡献在于它把中国的分散行为整合为一个整体,并将其提升为一个统摄全局的宏观概念,使之成为中国的地区战略。今后中国在这一地区的作为都可纳入到这一概念中,并以这个概念作为解释框架。从这个角度说,“丝绸之路经济带”所反映的不是政策的改变,而是新的政治姿态,它是中国外交更积极、主动、灵活、坚定的姿态的显示。

不过,如果不是从内涵上,而是从超出中亚范围的政治地理视角来看,“丝绸之路经济带”则带有重要的新特征。“丝绸之路经济带”虽以中亚为主要对象,但不局限于中亚。在地域上,它超越了中亚,扩展到了南亚、西亚和欧亚。这一拓展不仅具有地理上的意义,不仅具有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上的意义,同时它还改变了中国外交的视野,并带来了中国外交思维的变化。这一改变使中国外交展示出一片更开阔的空间,它使中国突破了原有政治地理概念的束缚,重新整合资源,以更大的空间框架进行构想设计,使中国能量得到更自由的释放。

“丝绸之路经济带”还有一个重要的新特征,即它在操作框架上超越了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

称上合组织)。上合组织一直是中国在中亚区域合作的基本框架,今后它仍将承担这一功能。不过,“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操作主要在上合组织框架之外。在积极使用上合组织平台的同时,“丝绸之路经济带”也将运用其他的途径和形式,包括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操作框架的变化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它使“丝绸之路经济带”在运作上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同时它的发展也可不受上合组织区域合作进程的限制。上合组织的区域合作是整体性的,在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难以推动,这制约了上合组织区域合作的发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在操作框架上的自主性使它有可能绕开这一困难。而且,这也使“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不必与上合组织区域合作同步,它可建设低于上合组织进程的项目,也可建设高于上合组织进程的项目。例如,在上合组织的自贸区建设难以启动的情况下,“丝绸之路经济带”有可能先于上合组织推动局部的自贸区建设。

(三)“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目标

无疑,“丝绸之路经济带”主要是一个经济设想,它冠以“经济带”之名说明了这一点。这也意味着它以经济利益为基本追求。不过,它的具体所指还不明确。从经济上看,“丝绸之路经济带”可为中国西部省份提供一个发展的机会,中国有关部门还可能制订参加“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省份范围^②。那么,这种机会主要体现在哪里?它是指为中国西部省份提供一条运输通道?或是一个商品销售市场?亦或是一个投资市场?这些问题还未解决。“丝绸之路经济带”也不仅仅是经济战略,它具有综合性的功能。在“五通”之中,政策沟通和民心相通都超出了经济范畴而进入了政治领域。这表明“丝绸之路经济带”所追求的不仅仅是经济利益。它有综合性的目标,意在形成区域内经济、政治和人文的密切联系。从国家外交战略的角度,“丝绸之路经济带”又有了外交战略的意义。它可称为中国的外交战略资源,增强了中国外交战略的能力。由此可见,从不同角度可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功能作不同理解,因此,把它理解为一个具有综合性功能的综合性构想更为准确。

“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目标是软性的,它只是指

出了一个方向,向着这一方向前进,暂无设定具体目标,也没有终点。这就是说它主要表现为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的发展之中,将会有具体的目标、项目、机制出现。值得注意的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没有提出建设自贸区的目标。但是,不应把这理解为它放弃了这种可能。自贸区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种形式,“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最终会走向更高层次的一体化,也包括自贸区建设。就现在的条件而言,在如此广大和纷杂的地区提出建设自贸区的目标是不现实的。“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自贸区建设将是从小范围开始,它的过程是水到渠成而不是揠苗助长。

(四)“丝绸之路经济带”是否是中国的“西进战略”

2012年,中国学术界出现了“西进战略”之说。它的基本思想是中国在东亚地区的发展空间受到美国的限制,日益形成零和格局。而西部的中亚、南亚、西亚等地区不在美国的严格控制范围,又是中国利益快速增长的地区,因此中国应该战略西进。战略西进对中国的利益是,可为西部大开发提供支持;可建立更为平衡的中美关系,避免与美国的竞争,增加与美国的互信;有利于中国同西部国家关系的发展^③。

“西进战略”是学术界的说法,不是官方的用语,官方一般使用的表述是向西开放。尽管用词不同,但在加强向西发展的思想上,可以说“丝绸之路经济带”与“西进战略”是相通的。不过,在功能和目标定位上,两者似乎存在差别。“西进战略”有两个重要的功能,一是平衡美国的“再平衡战略”,二是给中美创造新的合作空间。“丝绸之路经济带”是否也有这种目标,难以断定。

关于“西进战略”,也有一些可商榷的问题。“西进战略”加强西向发展的思路无疑是正确的。“西进战略”把西向外交提到国家战略的高度,赋予它在国家外交大棋局中的新功能,它的提出使西向外交受到了更加广泛的注意,值得肯定。不过,在过去这些年里,中国一直在坚持向西发展,努力推进与这一地区国家关系的发展,设计和投资项目、修建油气管道、建设铁路公路、发展区域合作机制,等等。因此,事实上中国的西进早已存在。

“西进战略”能否达到平衡中美关系和增加互信的目标,也存在着很大疑问。在政治上,美国难

以联合西部国家对抗中国,但中国也难以以此来平衡美国。这一地区的绝大部分国家都既同中国发展关系,也与美国发展关系。在经济上,这一地区对中国最突出的作用是在能源和矿产上,但在中国对外经贸结构中的分量不是很大。以中亚五国为例,它们与中国的贸易额仅占中国外贸的1%强^④。因此,“西进战略”或许能对平衡中美关系起到一定作用,但未必能起到显著作用。它对中国经济的发展能起到一定作用,但远不能与欧美和亚太地区相比。

至于增强中美在西部地区的合作和互信,虽存在着机会和可能,但难以达到深度合作和增加战略互信的程度。中美在“九一一”后最有利于合作的氛围下也没有形成密切的合作,现在更加缺乏推动力。美国在这一地区存在对中国而言是有一定益处的,如在阿富汗平稳过渡和巴基斯坦问题上,两国在投资、能源、反恐、防扩散、维护地区稳定等领域也有合作的潜力,但这难以达到使中美两国战略合作的程度。美国对中国的需要主要是战术性的,不是战略性的。美国在这一地区不会把中国作为基本伙伴,同样,中国也不把美国看作重要合作伙伴。

如果“西进战略”达不到平衡中美关系的目标,则以此为出发点的“西进战略”的基础就会发生动摇。“西进战略”指出了它对西部大开发的支撑功能,但在对外方向上,它是以中美关系为主要视角。这个视角当然十分重要。“西进战略”不可能没有地缘政治和战略功能,但中国西向外交的基础首先应是中国与这一地区关系自身的意义,这是更为坚实和稳定的基础,也是更恰当的定位。如果是以中美关系为主要视角的话,则中国西向外交就失去了主体性地位,这种定位是不稳定和不恰当的。至于有看法认为“西进战略”的思想是以陆权对抗海权,这可能不是“西进战略”作者的原意。从“西进战略”作者公开表达的观点看,看不出有放弃海权的意思,而是主张“东稳西进”。这是以向西的发展支持向东的发展,也可理解为以陆权的发展支持海权的发展,但应该说没有替代海权发展的含义。

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切入点

对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来说,最重要也是最具

挑战性的问题是如何实施。由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尚未提出目标体系,中国在这一地区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是它的应有之意,因此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衡量只能作笼统的判断,没有具体的标准。中国的每个成绩都可视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进展,但没有具体的事件能标志着“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完成。

如前所说,“丝绸之路经济带”是中国外交的新概念,而不是中国外交的新实践,因此,所谓切入点不意味着全新的开始。这里的切入点主要是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实施提出的一些政策和操作思路。而对于这样一个涉及面广泛的宏大构想来说,切入点也不会只有一个,它的实施将是多方面多层次的。

(一)以综合的方式推进,而不只是经济的单兵突进,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在实施方式上的重要切入点

所谓综合的方式,是指总体和内外的统筹兼顾,政治、经济、外交、安全、舆论、人文等的相互配合。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过程中,它将遇到的问题不都是纯经济的,而且也不是都能用经济方式解决的。因此,单纯的经济方式难以胜任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任务。不仅如此,单纯以经济方式推进还可能是产生问题的来源。综合方式的优点在于它能弥补单一方式的不足,中和矛盾和问题,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创造更有利的环境。

(二)以新型合作模式作为指导,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在合作模式上的重要切入点

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传统模式是输出廉价消费品,获取能源矿产资源。这种合作模式的潜力已接近用尽,它越来越不受对象国的欢迎,它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如果“丝绸之路经济带”仍以这种思维为指导,如果它仍是把推销廉价商品和获取矿产资源作为目标,那它难有可持续发展的前景^⑤。以新模式取代旧模式不是指停止输出消费品和放弃开发海外矿产资源。中国的消费品仍要输出,中国仍需获得能源矿产。旧模式改变的途径不是通过减除这一部分内容,而是通过增加新的内容,以新内容的增加来改变合作模式的形式和内涵。

1. 新型合作模式应以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各国的经济现代化为要义

这是中国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家共同利益

的真正契合点。输出廉价商品和获取矿产资源虽在经济上有互补之效,双方都能得到经济上的好处,但在对象国看来,这种模式的实质是把它们作为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材料供应基地,从根本上说不利于它们国家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这实际上是一种无奈的合作。它们真正希望的是改变这种结构,而不是使其深化。而经济现代化为这些国家所愿,这是它们的战略目标,符合它们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丝绸之路经济带”应对这一诉求作出回应,才会为这些国家真正接受。

2. 新型合作模式特别要求增加科学技术和工业合作的分量

这包括科技合作,向科技领域的投资,提高各产业领域的科技水平,建设新工业项目,改造老工业项目,等等。科技合作不仅符合对象国的利益和需求,它对中国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也都是有利的。从经济上说,它将提升中国经济存在的形式,使中国的存在形式从以商品存在为主进入到实体经济;从政治上说,它有助于改善中国的形象,提高中国的政治地位。

(三)选择重点国家进行重点突破,这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在合作对象选择上的切入点

国家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的基本单位。“丝绸之路经济带”覆盖的国家众多,每一个国家都是合作的对象,在每一个国家都需不间断地进行工作。不过,“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覆盖面广,同时大规模全面铺开力所不及。各国地理位置不同,经济结构不一样,与中国的关系有不同特点,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的作用也不会一样。根据这些情况,“丝绸之路经济带”选择重点国家重点投入,以求取得能带动全局的重点突破。同时,在不同的国家亦应有不同的重点,即根据每个国家的不同特点,选择不同和最有条件实施的项目,以达到事半功倍之效。

就中亚而言,哈萨克斯坦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哈萨克斯坦经济是中亚最大的经济体,它的国民生产总值是其他中亚四国总和的两倍之多。它是中国在中亚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哈贸易占中国与中亚贸易量的一半以上。哈萨克斯坦还是中国重要的能源伙伴,位列中国前十大石油来源国^⑥。哈萨克斯坦地理位置对中国极其重要。它是中国西出的主要陆路通道,而且经哈萨克斯坦

可直达里海、高加索和欧亚地区。由于地理和气象的原因,其他中亚国家无法替代。中国目前通向中亚的两条铁路都经过哈萨克斯坦。可以说,哈萨克斯坦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陆路通道的主轴线上,这条通道如果不畅通,则“丝绸之路经济带”也难以畅通。

哈萨克斯坦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虽占有重要地位,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合作也是全面的,但是,这不意味着每个领域都适合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突破口。“丝绸之路经济带”在哈萨克斯坦最可能的突破口应是交通运输,这是最有希望得到快速发展的领域。这是因为两者都有发展交通运输的战略规划,同时两者有结构上的相互需求。2012年,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提出了哈萨克斯坦版的“新丝绸之路”战略。它的目标是利用哈萨克斯坦的地理优势,把哈萨克斯坦建成类似新加坡那样的国际枢纽港,它应具有贸易服务、金融商务、科技创新、旅游等功能。根据这一战略,哈萨克斯坦计划展开大规模的交通、港口和相关服务设施建设^⑦。纳扎尔巴耶夫提出的具体目标是到2020年使过境哈萨克斯坦的货物量增加1倍,到2050年增加10倍^⑧。哈萨克斯坦的“新丝绸之路”战略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在交通建设上不谋而合,两者不仅兴趣一致,而且互为依赖。没有哈萨克斯坦,“丝绸之路经济带”就会通道堵塞;而没有进出中国的货物,哈萨克斯坦的“新丝绸之路”也将失去意义。这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哈萨克斯坦的合作提供了机遇和基础。交通合作不是自贸区,与海关联盟无关,政治上没有压力,经济上有共同利益,战略上符合双方的规划,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在哈萨克斯坦最为有利的切入点。

可见,中国希望首先从乌兹别克斯坦启动在中亚的自贸区建设^⑨。这或许是因为乌兹别克斯坦暂时不在准备加入海关联盟的行列内,又不完全排斥区域合作,而且它又是中亚的大国。中亚是中国的近邻,经济关系密切,但“丝绸之路经济带”也可选择远邻国家作为深化制度性经济关系的切入点。与远邻国家的经济关系可能稍浅,但较少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扰,对象国的政治和社会顾虑少,对合作有相对更单纯的热情和态度,因而有可能更易推进制度性的深层经济合作。

(四) 地区间(包括城市间)合作也应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切入点

地区和城市自身就是实体,地区间合作相对来说形式更简单,利益更直接,操作更容易,见效也更快。“丝绸之路经济带”应对地区间合作给予大力鼓励和支持。地区间合作不仅能密切地区间的关系,给当地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而且也能起到带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的作用。

(五)“丝绸之路经济带”应设立一定数量的标志性项目,这也是其切入点之一

项目不一定是大投资大规模,重要的是要有标志性,并应是具体的、有完成的时空界限的、有条件完成的。项目不一定是投资和生产性的,也可以是民生、文化、教育、旅游等项目。设立标志性项目可使“丝绸之路经济带”有一个直观的标记、一种有形的形态,这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和形象都是有益的。

“丝绸之路经济带”还可举办主题活动,例如“丝绸之路论坛”,这既是联系交流的平台,也是汇集各种看法和思想的渠道。论坛应是半官方或非官方性质的,可包含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内容。当然,还有许多其他可以考虑的主题活动。

三、“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政治保障

“丝绸之路经济带”虽是经济设想,但它的实施需要有政治保障,而最重要的政治保障就是相关国家的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提出给中国的西向外交提供了新动力。在这一概念提出之后,在中国出现了一波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热潮。但是国外对此的反应则比较复杂,既有积极的评价,也有不解和疑虑。

在这些国家之中,俄罗斯和中亚国家的态度尤为重要。俄罗斯和中亚国家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中亚五国是中国西部的邻国或近邻,又是中国西出的主要通道。它们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互联互通中占据枢纽位置,也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必不可少的伙伴。获得中亚国家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政治支持不难,在经济上它们也会参与。中国已是中亚国家最主要的贸易伙伴之一,同时也是它们最重要的投资和援助

来源之一。中国对中亚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与中国的合作对中亚国家经济越来越重要,不管从政治上还是经济上说,中亚国家都不会反对“丝绸之路经济带”。但是,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来说,更重要的是它需要中亚国家不仅是一般参与者,而且应是热情支持者和推动者。换句话说,中国应使中亚国家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同盟军”,而不仅仅是对象。如果只是中国国内热情高涨,而国外积极性不高,中国就会比较被动。“丝绸之路经济带”需要有团队,唯有如此,它才会有充沛的动力。否则,它很容易变成单驾马车,只靠中国拉动,不会走得轻快。遗憾的是,从目前的状态看来,“丝绸之路经济带”在这方面还存在缺陷,需要弥补。

俄罗斯的重要性不在于它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的位置,而在于它与中亚的关系。可以预料,“丝绸之路经济带”会引起俄罗斯的疑虑。这是因为俄罗斯把中亚看作它的影响范围,对其他大国的进入带有本能的怀疑和排斥心态。其实,“丝绸之路经济带”不意味着中国对俄政策的改变,相反,它还特别向俄罗斯传达了合作的愿望^⑩。

从公理上说,中亚国家是独立国家,中国与中亚国家发展区域合作有合理的权利。在现代国际政治中,在地理上跨区域的国家往往也被赋予相应的多重身份,如俄罗斯因横跨欧亚两洲,所以它认为其既是欧洲国家,也是亚洲国家。土耳其因有一小部分领土处于欧洲,它也兼有欧洲国家的身份,这成为它申请加入欧盟的政治地理基础。基于同样的道理,中国也可以说是中亚国家。当然,这与现在通常所说的中亚不是同一概念,它是基于地理和历史的认识,而通常所说的中亚是指位于这一地区的前苏联国家。虽然使用的概念不同,但认为中国是中亚国家有其道理,这与说中国是东亚国家是一样的。这个命题反映了中国与这一地区的天然联系,它的区域合作有天然的合理性和驱动力。事实上,中国新疆与中亚始终保持着经济联系,在沙俄和苏联统治中亚的时期也是如此。也许只有1960-1980年代是例外。

如果不是带有排他性的思维,而是从正常的国家利益角度评判,“丝绸之路经济带”并不损害俄罗斯的利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基本功能是推动地区合作,这有利于地区的稳定和发展。不管在政治、

经济还是安全上,地区的稳定和发展都符合俄罗斯的利益。“丝绸之路经济带”对俄罗斯主导的欧亚联盟也不构成挑战。对于中亚和其他前苏联国家而言,“丝绸之路经济带”不是相对于欧亚联盟的选择,这对它们不是两者择一的问题。一个国家同时参与不同的地区合作框架已是很普遍的现象,中亚国家实际上也无需在欧亚联盟和“丝绸之路经济带”之间作出选择。他们可能既在欧亚联盟之内,同时也参与其他大国推动的区域合作进程。事实也确实如此。例如哈萨克斯坦,它是欧亚联盟的主要成员,同时它也支持和参与美国的“新丝绸之路战略”。吉尔吉斯斯坦也是如此。它既是“新丝绸之路战略”的参加者,也在申请加入欧亚联盟。“丝绸之路经济带”对欧亚联盟没有实质性影响。从根本上说,欧亚联盟的成功或失败取决于俄罗斯与中亚和其他前苏联国家的关系,取决于它给这些国家带来的利益和它们的政治意愿,而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无关。

虽然中国有充分的理由,但未必能为俄罗斯所接受。俄罗斯有自己的理念、逻辑和思维方式。在一些俄罗斯人的意识中,中亚是“属于”俄罗斯的,不管中国是什么意图,“丝绸之路经济带”进入了俄罗斯的“影响范围”,它客观上对俄罗斯和它的一体化战略构成了竞争乃至挑战,侵害了俄罗斯的利益^⑪。由于理念、逻辑和思维方式的不同,要使俄罗斯真正理解和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十分困难,但这也并不意味着俄罗斯会公开反对。精英界的思想 and 官方政策不能等同。从官方的角度说,反对国际公认的公理在政治上难以站住脚,与中国公开对立对俄罗斯无益,对欧亚联盟发展也无作用。

中国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上应尽可能与俄罗斯沟通。但沟通不应局限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因为问题的根源不是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上,而是在思维和理念上。中国应在更高的战略层面与俄罗斯进行沟通,争取达成共识。如能做到这一点,其他问题也将迎刃而解。在政策和策略层面,中国应提出与俄罗斯合作的具体建议,显示中国的诚意和善意。

“丝绸之路经济带”应努力与欧亚联盟达成理解。可以尝试“欧亚联盟+1”的模式,即欧亚联盟+中国。这一模式不是为了使中国加入欧亚联盟,这在

目前没有可能性,它的意义在于政治方面,即显示双方的相互接受和合作关系。

与此同时,中国需坚定和稳步地把“丝绸之路经济带”向前推进。只有巩固和扩大中国在这一地区的合作,才能建立与俄罗斯对话与合作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就失去了在这一地区合作的根基,不会被俄罗斯视为值得对话的对象,也就没有可能与俄罗斯进行对话和合作。同时,“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推进过程也将是最好的印证,表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不是对俄罗斯的冲击,这也会有助于俄罗斯对它的接受。

与上合组织的关系也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应考虑的问题。“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上合组织都由中国提出,都得到中国的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上合组织在成员、功能、地域上有很程度上的重合。所不同的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框架更大,但没有有形的组织形式,中国有完全的自主决策空间;而上合组织框架稍小,但在组织形式上高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它的决策取决于集体意志。这在政治上没有问题,不会引起两者的政治矛盾。但在实践上,却可能产生一系列问题。问题的核心不是上合组织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影响,而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对上合组织的影响。

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提出之前,上合组织是中国在这一地区最重要的多边平台。中国极为重视上合组织,为推动上合组织的发展不遗余力。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提出之后,中国既有了新的合作框架,而且它的空间更广阔,行动更自由,这将对上合组织原有的地位造成影响。它表现在上合组织已从中国最重要的平台变为最重要的平台之一,而且,在某些方面中国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热情有可能超过上合组织。中国是上合组织的主要推动者,一旦中国降低对它的定位,上合组织的政治地位及其重要性自然将会无形之中下降。在中国把重点放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上时,还可能以上合组织来服务于“丝绸之路经济带”。从功能发展的角度,这是正常的,但在相互关系上,这使上合组织处于较低的位置。当然,两者可以相互支持,不过以“丝绸之路经济带”服务于上合组织的机会较少。

上合组织的部分功能可能发生向“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转移,特别是在经济领域。“丝绸之路经济

带”和上合组织的经济合作难以完全分开,它们的经济合作虽不完全一样,但重合性也是相当大的。两者经济合作的主体、地域和领域都相同或相近。两个机制同时推动经济合作有可能更有效,但如果“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得更快更好,上合组织这部分的合作内容将失去意义,这客观上是对上合组织的超越和替代,上合组织的经济合作功能将因此被弱化。

由此可见,“丝绸之路经济带”给上合组织提出了新问题,并带来了某种挑战。“丝绸之路经济带”与上合组织的关系涉及中国在这一地区的基本政策和布局,需要认真地对待,并有清晰的考虑和周全的政策。

上合组织仍是具有重要价值的平台。在政治、安全、地区关系、国际影响等方面,它有着“丝绸之路经济带”难以替代的重要功能。上合组织的制度性框架也是中国在这一地区重要的外交资产,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所没有的。在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同时,中国仍应继续重视和推进上合组织的发展,避免出现对一方的重视而导致对另一方的轻视。

在上合组织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关系上,中国应注意到它们之间的区别。两者虽然都是中国所倡导的,不过上合组织是地区组织,“丝绸之路经济带”是中国提出的项目,中国应从这个定位来处理它们的关系。在实践上,应使“丝绸之路经济带”与上合组织形成良性互动。

上合组织可考虑进行功能结构的调整。不论从上合组织自身发生的情况看,还是从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相适应的需要看,这都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调整的方向是突出上合组织在政治、安全、地区关系、国际问题上的合作功能。在经济领域,则一方面突出重点领域,集中于有最大共识和多边形式领域的合作,诸如规则制度建设,国计民生的项目,消贫减灾、环境保护,等等;另一方面,上合组织可缩减合作范围,主动放弃一些功能和项目,并可将其转移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可考虑放弃的功能和项目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已证明在上合组织内难以推动的,另一种情况是可能对未来的发展形成制约的,包括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会造成制约的。比如说上合组织发展银行。如果中国未来可能

以更大的空间作为操作平台,那么,现在成立上合组织发展银行就会成为未来发展的一个问题。

上合组织部分经济合作功能和项目向“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转移有可期望的好处。主动的功能调整可使上合组织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形成一定的差别化,上合组织将较少受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的冲击。同时,这种调整对经济合作能起到激活的作用。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框架里,经济合作有可能有更多自由发展的形式和空间。

四、结 语

从总结经验的角度,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操作也可作些探讨。中国在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之前,可以考虑得更周全,准备得更细致。在国家领导人正式提出这一概念后,外交等职能部门应有框架性的论证报告,以与新概念的宣布和宣传相配合。它应阐释这一概念的产生背景、核心思想、基本目标、实施方式、对相关国家的利益、与其他地区机制的关系,等等。提供一个标准的解释框架,可减少其他国家的不解和猜测,免除临时应对式的被动解释,并使中国的外交概念显得更为严谨。

中国还应考虑事先与相关国家进行沟通,而不只是在事后寻求他们的支持。宣布如此之大的地区计划,与相关国家进行沟通本身就应是政策沟通的内容。沟通可以是多层次多形式的,它不应仅限于中俄之间,而且应包括中亚、南亚、西亚国家。沟通不单是为了交流信息,更重要的是显示尊重,获得支持,形成“同盟军”。可以设想,如果“丝绸之路经济带”不是中国一个国家提出,而是联合几个国家共同提出,它的效果可能会更好。这意味着它不仅是中国的项目,而且是这些国家共同的项目;这些国家的身份不再是中国项目的对象,而是共同的参与国。也许,这改变不了中国仍将承担主要责任的状况,但在政治上是更可取的。

注释:

①《2013 年商务工作年终述评之六:我国自贸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商务部新闻办公室,2013 年 12 月 7 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312/20131200416126.shtml>.

②《14 省市入围中国海陆丝绸之路经济带 3 省市落选》,2013 年 12 月 18 日, http://finance.ifeng.com/a/20131218/11294429_0.shtml.

③北京大学王缉思教授被认为是“西进战略”的提出者,其基本思想参见王缉思:《“西进”,中国地缘战略的再平衡》,2012 年 10 月 17 日, http://www.guancha.cn/wang-ji-si/2012_10_17_104219.shtml.

④2012 年中国进出口总额为 38667 亿美元,同年中国与中亚五国的贸易总额为 459 亿美元。

⑤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对此说得很清楚。他说哈萨克斯坦不会愿意永远在世界经济的边缘,不会愿意永远做他国的原材料供应者。哈萨克斯坦经济的唯一前途是走科技和工业发展的道路,Сергей Никаноров, Казахстан уверен в завтрашнем дне. Поставленные перед страной цели продуманные, реалистичные и, что важно, выполнимые, Независимая Газета, 25.03.2013, http://www.wngnu/cis/2013-03-25/7_kazakhstan.html.

⑥根据世界银行的数字,2012 年哈萨克斯坦国民生产总值为 2017 亿美元,中亚其他四国为 982 亿美元, <http://data.worldbank.org/region/ECA>. 2012 年中国与中亚贸易额为 459 亿美元,其中中哈贸易额为 257 亿美元, http://intl.ce.cn/specials/zxxx/201305/28/t20130528_24425891.shtml.

2011 年以来,中国从哈萨克斯坦进口石油维持在 1000 万—1100 万吨之间,约占中国石油进口总量的 4%, <http://oil.in-en.com/html/oil-09380938711710752.html>.

⑦哈萨克斯坦的建设计划包括:1. 组建一流的国家物流服务公司;2. 在东部积极发展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在西部扩展阿克陶港口,在阿克托别市建设服务中心,由此直出里海、俄罗斯和欧洲;3. 争取在 2015 年前完成“西—西走廊”项目;4. 扩大国内铁路运输能力;5. 在从中国到俄罗斯铁路沿线城市霍尔果斯、阿拉木图、阿克陶、阿克托别建设 A 级多功能服务中心,Президент Казахстана предложил иностранным инвесторам проект “Новый Шелковый путь”, 22.05.2012, <http://www.regnum.ru/news/polit/1533532.html>.

⑧К 2020 году объем грузоперевозок через Казахстан увеличится в два раза, к 2050 году — в 10 раз, — Назарбаев, 16 августа 2013, <http://www.ca-news.org/news:1077158/>.

⑨2013 年 9 月习近平在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会谈时,提出希望早日启动中乌自贸区谈判。见“习近平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举行会谈,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中乌战略伙伴关系”,2013 年 9 月 9 日,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074613.shtml.

⑩在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时,习近平表示愿与俄罗斯加强沟通协作,为建设和谐地区共同努力。见《习近平在纳扎尔巴耶夫大学讲话》,2013 年 9 月 7 日, <http://news.xin->

huanet.com/2013-09/08/c_117273079_2.htm.

①有俄罗斯学者评论说,俄罗斯自我制造的一个问题是:俄罗斯精英界还是以过时的苏联方式看待中亚,没有认识到

他们已经是独立国家,Alexey Malashenko, The Fight for Influence. Russia in Central Asia.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13. pp. 289-290.

Focus and View of “Silk-Road Economic Belt”

ZHAO Hua-sheng

(Center of Research in Russia and Central Asia,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The essay writer makes a probe into series of problems related to “Silk-Road Economic Belt”,including position played by the belt in China’s diplomacy, related to China’s policy about central Asia and China’s “westward strategy” as well as its purpose. What matters most is how the economic belt will be implemented with focus on its starting strategy.The writer also puts starting strategy for “Silk-Road Economic Belt” in the matters of implementing manner, cooperation mode, priority countries, regional cooperation, landmark projects and themed activities. Since central-Asian countries and Russia take up an exceptionally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belt,it is a political security to handle well relation between central-Asian countries and Russia. Besides, The ties between “Silk-Road Economic Belt” and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is also worthy of study, for there exist no problems in political matter despite overlapped functions, which needs to be readjusted in practice.

Key Words: Regional Economy; “Silk-Road Economic Belt”; Central Asia; Sino-Russia Relation; Opening to the West;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责任编辑 刘成]

[责任校对 李蕾]

『丝绸之路经济带』
特别策划(二)

赵华胜 / 『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关注点及切入点

本期特色栏目作者

AUTHORS FOR SPECIAL ISSUES



金元浦,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北京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人文奥运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出版《文化创意产业概论》、《阐释中国的焦虑——转型时代的文化解读》、《动漫创意产业概论》等著作十余部,发表论文 260 余篇。

(文章内容详见第 42—48 页)



杜斗城,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担任全国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宗教学会理事等职。主要著作有《河西佛教史》、《正史佛教资料类编》等,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

(文章内容详见第 54—62 页)



赵华胜,复旦大学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复旦大学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主要从事中俄关系、中国与中亚关系、上海合作组织等领域的研究。主要著作有: *Central Asia: Views from Washington, Moscow, and Beijing*、《中国的中亚外交》、《上海合作组织:评析和展望》等。

(文章内容详见第 27—35 页)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国际宪法学协会执行委员、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紧急状态、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出版专著十余部,发表论文 60 余篇。2013 年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

(文章内容详见第 15—20 页)



徐顽强,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主任,主要从事政府管理与创新以及社会组织管理研究。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 20 余项,在《光明日报》等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著作 18 部。

(文章内容详见第 21—26 页)



许涛,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俄罗斯研究所研究员,获俄罗斯莫斯科大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中亚地区安全、上海合作组织问题研究。2005—2008 年任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俄罗斯研究所所长;2008—2013 年以参赞衔派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

(文章内容详见第 75—82 页)